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再字第1號

聲 請 人

即受判決人 林建銘

上列聲請人即受判決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對於本院於民國109年4月29日所為之109年度訴字第74號、109年度易字第8號刑事確定判決（起訴案號：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08年度毒偵字第1296號、108年度偵字第4823號），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聲請駁回。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再審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受判決人（下稱聲請人）林建銘前因施用第一、二級毒品及持有第一、二級毒品等案件，經本院以109年度訴字第74號、109年度易字第8號刑事判決（下稱原確定判決）合併判處有期徒刑7月、8月、7月，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2月確定，惟聲請人所涉施用毒品犯行已經判處罪刑，且所持有毒品之量未達加重持有罪標準，持有毒品部分不應一罪二罰，爰依法聲請再審等語。
- 二、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規定：「有罪之判決確定後，因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足認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無罪、免訴、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者」，為受判決人之利益，得聲請再審；同條第3項規定：「第1項第6款之新事實或新證據，指判決確定前已存在或成立而未及調查斟酌，及判決確定後始存在或成立之事實、證據」。是以，得據為受判決人之利益聲請再審之「新事實」、「新證據」，固不以有罪判決確定前已存在或成立而未及調查斟酌者為限，其在判決確定後始存在

01 或成立之事實、證據，亦屬之；然新事實、新證據仍須於單
02 獨觀察，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得以合理相信其足以動
03 搖原確定之有罪判決，使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無罪、免訴、
04 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者，始足當之。如聲請再
05 審之原因，僅係對原確定判決認定事實之爭辯，或對原確定
06 判決採證認事職權之行使，任意指摘，或對法院依職權取捨
07 證據持相異評價，原審法院即使審酌上開證據，亦無法動搖
08 原確定判決，應認不符合聲請再審之規定。又判決確定之
09 後，如有錯誤，應循非常上訴或再審制度以為救濟，再審係
10 為認定事實錯誤而設；非常上訴則在糾正法律上錯誤，二者
11 目的迥然不同。如認確定判決有違背法令情事，應依循非常
12 上訴程序尋求救濟，不能逕行提起再審（最高法院110年度
13 台抗字第1491號裁定意旨參照）。

14 三、經查：

15 (一)聲請人因施用第一、二級毒品及持有第一、二級毒品等案
16 件，經本院於民國109年4月29日以109年度訴字第74號、109
17 年度易字第8號刑事判決合併判處有期徒刑7月、8月、7月，
18 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2月，並於109年5月27日確定在案，有上
19 開刑事判決書列印本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
20 參（本院卷第18、21至25、155至161頁），並經本院職權調
21 閱上開案卷確認無訛。

22 (二)聲請人以原確定判決判處持有第一、二級毒品罪部分，應為
23 施用第一、二級毒品罪所吸收，不應一事二罰等語，據以聲
24 請再審（本院卷第5、180頁），惟原確定判決是否有違一事
25 不二罰原則之違背法令情事，並非所謂「判決確定前已存在
26 或成立而未及調查斟酌，及判決確定後始存在或成立」之新
27 事實、新證據。聲請人所指摘者及聲請傳喚證人張志郎之待
28 證事項，屬原確定判決有無違背法令之情事，非就原確定判
29 決認定事實違誤而為爭執，顯非前述法定再審事由，本院自
30 無從加以審究。綜上所述，足認聲請人所主張之事由均與前
31 述法定再審事由不合，聲請人據以聲請再審，於法不符，本

01 件再審聲請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2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04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陳雅琪

05 法官 簡伶潔

06 法官 鄭媛禎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9 書記官 王麗智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